（上接 D547 版）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5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3 月 4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2,054,800 股。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348,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138,613 股新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发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伟 |
|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28 | 佳都科技 | 2021/5/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连主持，监事何月姣、陈凌子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7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并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GUQINGYANG（顾清扬） | 旅行限制原因 | 刘佳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24,394.1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2,247,187.48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002,414.8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6,509,863.55 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5,352,6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85,643.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9%。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348,600 股限制性股票。如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的股份 25,348,6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730,004,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680,065.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4,151.30 万元，提高资产负债率约 1.35 个百分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0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合计 105,128,173.04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177,229.93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014,308.52 | 2,047,034.5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01,660,668.22 | 98,755,509.0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453,196.30 | -14,123.84 |
| 合计 | 105,128,173.04 | 100,788,419.74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7,429,396.47 | 11,115,936.63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340,608.94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99.91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876,906.27 | 294,211.19 |
| 商誉减值损失 | 24,742,152.15 | 11,427,672.8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7,211,833.90 | |
| 合计 | 34,177,229.93 | 22,838,120.5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9,305,402.97 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空置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将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空置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将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元）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 接受劳务 |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700,000.00 | 66,037.74 | 业务需要 |
|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69,000,000.00 | 16,464,180.24 | 业务需要 |
|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60,120,000.00 | 1,691,074.46 | 业务需要 |
| |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业务需要 |
| |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 业务需要 |
| | 小计 | 144,920,000.00 | 18,221,292.44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提供服务 |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50,000.00 | 89,312.69 | 业务需要 |
| |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150,000.00 | 4,424.78 | 业务需要 |
|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32,000,000.00 | 6,701.32 | 业务需要 |
| |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230,684.46 | 2,153,789.64 | 业务需要 |
| |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75,221.23 | 业务需要 |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 | 业务需要 |
| | 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89,513.27 | 业务需要 |
|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2,000,000.00 | – | 业务需要 |
| | 小计 | 60,530,684.46 | 2,618,962.93 |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71,704.00 | – | 业务需要 |
| | 小计 | 571,704.00 | – | |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7,771,883.28 | 14,133,385.38 | 出租面积减少 |
| | 小计 | 7,771,883.28 | 14,133,385.38 | |
| 向关联方租赁车位 |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 | 业务需要 |
| | 小计 | 10,000.00 | 1,000.00 | |
|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服务费（含水电费） |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881,881.06 | 5,567,204.01 | 承租面积增加 |
| | 小计 | 6,881,881.06 | 5,567,204.01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性质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 | 主营业务 | 住所 |
|---|---|---|---|---|---|---|---|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李旭 | 3,002.00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 | 商标代理；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中路 51-53 号 505 室 |
|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参股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杜莉 | 1,120.0000 | 陆明娟、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杜莉 | 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256-258 号自编 811 房 |
|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参股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程悦 | 8,523.0866 | 新余蓝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代收代缴水电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太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2 楼 211-212 房 |
|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实控人 | 有限责任公司 | 李旭 | 1,000.0000 |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人才推荐；人才培训；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事代理；人才引进；职业信息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对外劳务合作；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803B 房（仅限办公） |
|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 同实控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李旭 | 1,001.00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办公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中路 51-53 号 505B 室（仅限办公用途） |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 | 李志前 | 2,970.0000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千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青云智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计算机视觉相关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防监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 |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
|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参股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黄俊锟 | 10,001.00 |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以及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等。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8875（集群注册）(JM) |
|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参股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刘伟 | 40,000.0000 |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专利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版权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无形资产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标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35 室 |
| 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周书平 | 50,000.0000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乐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513 号 |
|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 同实控人 | 有限责任公司（人独资） | 李旭 | 3000.0000 |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213 室 |
|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同实控人 | 有限责任公司 | 李旭 | 100.0000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商标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办公服务；（以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607（仅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可作广房使用） |

（下转 D549 版）